

WIPO GREEN 引領應對氣候變化

作者：Warefta R. Hasan 和 Yuichi X. Watanabe

氣候變化是當今真正的全球挑戰之一，影響著世界各個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方方面面。作為全球環境事務的權威，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認為氣候變化是“我們這個時代最普遍也是最具威脅的問題之一，在 21 世紀影響深遠”¹。

幾十年來，氣候變化一直是一個眾所周知的問題，但直到 2015 年《巴黎協定》才確定了一個主要的全球框架來應對氣候變化的災難性威脅並加快可持續低碳未來所需的行動²。這份由 197 個國家簽署的開創性協議設定了將全球溫度上升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下的目標，並通過定義氣候技術的長期願景，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新篇章鋪平了道路²。此外，該協議旨在提高各國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並促進資金流向低溫室氣體（GHG）排放。

《巴黎協定》還為減緩氣候變化急需的技術開發和技術轉讓奠定了基礎，以在全球範圍內促進綠色技術的低碳開發和利用。如果缺少有意義的技術轉讓，克服氣候變化將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特別是考慮到預計排放量將顯著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的財政資源和技術能力有限。為此，協議簽署方考慮了促進此類技術轉讓的各種可能性，其中包括為解決知識產權問題的安排，例如合作研發、共享軟件以及與人道主義許可和專利池相關的承諾。然而，迄今為止，沒有任何有意義的舉措得以實現，這可能是由於缺乏財務激勵和協調機制不足等固有挑戰。

那麼，世界上的知識產權局和組織正在為此做些什麼呢（如果有的話）？

迄今為止，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在實施 WIPO GREEN 方面做出了帶頭努力，WIPO GREEN 是一個免費的線上技術交流平臺，通過連接綠色技術的提供者和尋求者來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³。WIPO GREEN 通過數據庫、網絡和活動將主要參與者聚集在一起，以促進綠色技術的創新和傳播。WIPO GREEN 是獨特的，因其將處於各個發展階段（從樣品到適銷產品）的各種技術集中在一處。這些技術可進行許可、合作、合資和銷售。通過將環保技術及技術“需求”納入其數據庫，WIPO GREEN 已成為綠色技術創新的首選平臺。

¹ 參見 <https://www.unep.org/explore-topics/climate-change/about-climate-change#overview>

² 參見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the-paris-agreement>

³ 參見 <https://www3.wipo.int/wipogreen/en/network/partners.html>

目前，WIPO GREEN 數據庫包含 7200 多項技術，被全球 1700 多個用戶使用。WIPO GREEN 目前擁有 127 個合作夥伴，包括加拿大知識產權局、丹麥專利商標局、知識產權保護局（黎巴嫩）、摩洛哥工商局以及日本專利局等專利局；通用電氣、日立、本田、IBM 和高通等公司；以及馬拉維科技大學和昆士蘭科技大學等學術機構。WIPO GREEN 的資金主要來自 WIPO 的日常預算，但其已收到日本知識產權協會（JIPA）以及日本、澳大利亞、法國和巴西政府對特定項目和活動的捐助。

迄今為止，主要知識產權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努力微不足道。韓國知識產權局（KIPO）於 2010 年啟動了“適當技術”計劃⁴。該計劃涉及的技術不僅針對某些地區的環境、文化和社會經濟因素量身定制，還旨在提高低發達國家低收入群體的生活質量。適當技術通常具有經濟性和簡易性，並且易於實施和維護。由於可以用作環境問題的可持續解決方案，適當技術也被稱為替代技術。

歐洲專利局於 2009 年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和國際貿易與可持續發展中心（ICTSD）合作，來調查專利制度在氣候變化相關技術中的作用並提供證據支持有根據的討論。第一項關於“專利和清潔能源技術”（CET）的研究於 2010 年發表⁵。隨後是三項 EPO-UNEP 研究，重點關注非洲（2013 年）、拉丁美洲（2014 年）和歐洲（2015 年）。EPO 促進技術轉讓的努力僅限於學術報告。

USPTO 於 2020 年 5 月啟動了一項試點計劃，即名為“Patents 4 Partnerships (P4P)”的知識產權市場平臺⁶。該平臺是一個集中且易於訪問的美國專利和已公開專利申請的數據庫，其中的美國專利和已公開專利申請可進行自由許可。一旦接應成功，各方可以自由協商購買或許可的條款。雖然 P4P 計劃最初側重於與 COVID-19 公共衛生危機相關的技術，但 USPTO 似乎並未控制 P4P 數據庫中列出的專利。該計劃已經列出了針對廣泛的生物技術工具以及增材製造等其他領域的專利資產，而且未來可能會擴展到涵蓋綠色技術。

可以說，應該需要一個關於知識產權和氣候變化的宣言——將各個專利局、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FCCC）和 WIPO 的方法結合起來。此類宣言可處理知識產權管理、保護和實行等事項。此外，此類宣言還可以處理潛在的知識產

⁴ 參見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10162&catmenu=ek02_04_02_02

⁵ 參見 http://www.eurosfaire.prd.fr/7pc/doc/1308064085_patents_clean_energy_study_en.pdf

⁶ 參見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platform-facilitate-connections-between-patent-holders-and>

權彈性事務——例如公共許可、技術轉讓、強制許可、平行進口和專利池。

一個基本框架以及對利他主義的依賴，不足以創建對氣候變化產生重要影響所必需的技術轉讓。為了推動綠色技術轉讓，必須創建一個功能強大的市場。創建這樣的市場需要國際社會成功應對三個主要挑戰：加強接受國的知識產權、建立可行的籌資機制以及創建問責制度。然而，真正的挑戰不在於設計一個制度。真正的挑戰在於使這麼多不同的國家同意讓彼此對實現氣候變化目標負責（並被追究責任）。由於氣候變化遠沒有其他國際危機那麼明顯，很少有國家（尤其是最強大的國家）會感受到有需要採取劇烈行動的痛苦。歸根結底，問責制度的細節可能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這種制度是否存在。

全球的努力需要花時間才能產生影響。1992 年舉行的 UNFCCC 是氣候變化的開創性公約，其後經歷了 20 多年的時間才於 2015 年達成關鍵性的《巴黎協定》⁷。現在形勢已經非常緊迫，我們正處於必須採取關鍵行動的關鍵時刻。責任不僅在於我們的領導者和組織，也在於我們作為個人來做出改變。也許我們所有人都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學習和接受有關 WIPO GREEN 等倡議的教育以及如何為解決氣候變化問題做出貢獻。我們還需要對氣候變化產生更強烈的緊迫感，以觸發我們已看到並仍然看到的關於 COVID-19 的那種反應。企業需要向創新性綠色技術投入更多的研發，想辦法出口和進口這些技術，並將綠色技術轉讓變成重要業務。私營企業還應加強與地方和國家政府、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的關係，發揮其影響力，以推動旨在通過綠色技術轉讓來應對氣候變化的新政策和計劃。

⁷ 參見

https://unfccc.int/ttclear/misc/_StaticFiles/gnwoerk_static/NAD_EBG/54b3b39e25b84f96aeada52180215ade/b8ce50e79b574690886602169f4f479b.pdf